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3〕261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燃气用具安全 集中整治的通知

各乡镇执法中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市监发〔2023〕227号）、《文水县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文水县安全生产领域政治专项检查反馈城镇燃气领域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文城燃气专项整治办〔2023〕1号）以及《文水县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关于立即开展城镇

燃气行业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文城燃气专项整治办〔2023〕3号）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用具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各执法中队落实属地监管，分清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大起底”排查整治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打建结合、系统治理。紧紧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落实城镇燃气相关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严格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守牢安全底线，做到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工作目标。用2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具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到2025年底前，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基本建立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集中整治内容

1. 强化对液化石油气的质量安全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分类精准监管，结合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发现较大质量安全风险的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嫌存在气质不达标、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的经营场所(含充装单位)内所有储气罐的液化石油气实行全覆盖抽样检验，发现存在“问题气”的，要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移送有关发证审批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发证审批机关依法吊销证照。

2. 对燃气器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排。结合《关于在生产流通领域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质量安全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对燃气灶具、软管、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开展全面摸排，建立生产和销售单位台账和质量安全档案。各乡镇中队负责组织将生产和销售单位及相关质量安全信息录入山西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聚焦信用风险高的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强化重点监管。

3. 加强燃气器具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督促指导销售单位建立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台账制度。以农村地区及城乡接合部的批发市场、商超、五金店为重点，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是否具有熄火保护装置，调压器出口压力是否不可调节，家用调压器出口为软管接头时是否有切断安全装置，商用调压器

出口是否为螺纹连接，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是否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使用期限等，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依法处置。销售单位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假冒伪劣的“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器具及配件、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家用燃气灶具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经营主体予以行政处罚、对相关人员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并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实施联合惩戒等。要压实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责任。督促平台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

4. 对移送的“问题灶、管、阀”进行溯源管理。对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部门单位发现移送的餐饮企业使用的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软管、灶具等燃气器具及配件的，要对其生产销售单位进行溯源管理，将生产销售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产品质量法》严惩，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加强宣传引导，发布燃气器具消费提示，引导单位用户和消费者主动识别并拒绝购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

三、时间安排

排查整治工作从2023年10月20日至11月25日、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 部署阶段(10月31日前)。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排查计划、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治理措施,做好动员部署工作,将整治工作要求传达到辖区各家用燃气灶、燃气调压器、燃气用不锈钢波纹管、燃气用软管、燃气泄漏报警器销售单位,各中队督促门店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产品自行下架。

(二) 治理阶段(11月1日-11月20日)。要组织专门力量,根据实施方案和统一部署要求,集中开展专项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产品质量法》采取罚款、查扣等相关措施。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1)

(三) 总结阶段(11月21日-11月30日)。要全面梳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11月30日按照业务条线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见附件2)。

四、健全长效机制

(一)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1. 严格落实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全面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燃气灶具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单位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针对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生产单位进货查验、入库验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销售单位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信息记录情况进行深入排查,对存在的安

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潜在风险。

（二）完善监督抽查制度

2. 完善燃气器具准入管理和定期抽查机制。按照上级市场监管印发的工作部署、对商用燃气灶、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逐步实施准入管理，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或者恢复生产许可。建立对燃气器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

（三）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

3. 加强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对已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家用燃气灶等产品和拟恢复生产许可管理或者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商用燃气灶、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产品，要推进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信息报送。各执法中队自 2023 年 11 月起每月 20 日前上报《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统计表》和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并梳理总结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汇总形成阶段性工作总结，重要问题及时报告。每月 20 日前报送《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表》。

（二）联系人：质量监管股王向峰 13934363266

附件：1、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表

- 2、文水县燃气用具生产和经销企业排查情况统计表
- 3、燃气器具及配件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附件 3

燃气器具及配件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目 录

家用燃气灶具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1
商用燃气灶具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6
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10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13
可燃气体探测器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17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20
燃气采暖热水炉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25

家用燃气灶具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各级市场监管局部门对家用燃气灶具产品的现场检查工作。

一、适用范围

根据 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燃气灶具是使用城镇燃气的家用燃气灶具及使用城镇燃气和电能的家用电两用灶具，包括：

- a) 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 $\leq 5.23\text{kW}$ 的燃气灶；
- b) 额定热负荷 $\leq 5.82\text{kW}$ 燃气烤箱和燃气烘烤器；
- c) 额定热负荷符合 a)、b) 规定的燃气烤箱灶和燃气烘烤灶；
- d) 每次焖饭的最大稻米量 $\leq 4\text{L}$ 、额定热负荷 $\leq 4.19\text{kW}$ 的燃气饭锅；
- e) 额定热负荷符合 a)、b)、d) 规定、电的总额定输入功率 $\leq 5.00\text{kW}$ 的气电两用灶具；
- f) 额定热负荷符合 a)、e) 规定的集成灶；
- g) 使用充气量不大于 15kg 的液化石油气储气罐供气，总热负荷不大于 35kW 的家用户外燃气烤炉。

二、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3. 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

三、检查内容

1. 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生产、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情况，检查生产、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



2. 生产、销售单位质量义务履行情况。检查生产单位原材料进货查验、入库验收、出厂检验、销售去向等信息记录，销售单位进货检查、入库验收、销售记录等进销台账情况。

3. 指导建立销售者产品质量承诺制度。指导燃气器具有关市场开办者，在与销售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时，专门做出以下承诺：不销售来源不明、假冒伪劣产品；履行详细记录产品来源渠道和销售去向信息义务；主动向市场开办者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违法线索；如不守承诺，查实后交违约金或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4. 产品质量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检查要点和判断方法详见表 1-1。如在检查中发现纳入 CCC 认证目录的产品未获得 CCC 认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表 1-1 家用燃气灶具现场检查要点及判断方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1	看合格证明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等。		有/无
2	核对 CCC 标志及证书	产品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正确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可对企业信息和获认证型号进一步核实。		有/无
3	检查熄火保护装置	燃气灶产品必须安装熄火保护装置。 (重点检查低价位台式灶)	  无熄火保护装置	有/无
4	检查燃气导管结构	灶具的硬管连接接头应使用管螺纹，灶具的软管连接接头应使用图示的结构。  a) $\phi 9.5$ 橡胶管用 b) $\phi 13$ 橡胶管用 I 处应为锐角；II 处应为槽状，槽部涂红色。	 软管连接接头	是/否
5	检查紧固措施	软管和软管接头连接应使用紧固措施。	 	有/无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6	看铭牌	<p>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贴附铭牌，其标志内容应包括：</p> <p>a) 产品名称和型号；</p> <p>b)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p> <p>c)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p> <p>d) 额定热负荷；</p> <p>e) 制造厂名称及商标；</p> <p>f) 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出厂编号应有制造年、月信息）；</p> <p>g) 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V)；</p> <p>h) 额定输入功率 (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kW/W) ；</p> <p>i) 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Hz)；</p> <p>j) II 类结构的符号(仅在 II 类灶具上标出)；</p> <p>k) 嵌装开孔尺寸；</p> <p>l) 集成灶还应增加其他组合器具相关标准铭牌明示需标识的内容。</p>	 <p>The examples show three different铭牌 designs. The top one is a '合格证'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with fields for product name, model, gas type, pressure, and power. The middle one is a '合格证'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with similar fields and a QR code. The bottom one is a '铭牌' (Label) with fields for name, model, gas type, pressure, and power, but it has a large 'X' over it and text indicating it is non-compliant because it lacks the manufacturer's name and production date.</p>	有/无
7	看标志	<p>除铭牌标志外，还应包含以下标志：</p> <p>a) 接线端子标明 N 或  ；</p> <p>b) 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表明所控制的是灶具的哪个部分；</p> <p>c) 不同挡位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p> <p>d) 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p> <p>e) 针对热熔体或熔断器，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识应标在当灶具被拆卸到更换熔断体所需的程度时清晰可见的位置。如电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易碎材料时，且发热元件是装在上述材料内或上面，或灶具带电部件的外壳的主要部分为上述材料时，则在说明书中和灶具上应标有警告；</p> <p>f) 其他安全警示标识。</p>		有/无
8	看包装箱标志	<p>包装箱上的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p> <p>a) 执行标准；</p> <p>b) 产品名称和型号；</p> <p>c)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p> <p>d) 制造厂名称及商标；</p> <p>e) 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p>		有/无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f) 嵌装开孔尺寸; g) 质量; h) 包装箱外形尺寸; i)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j) 厂址及联系事项。		

商用燃气灶具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各级市场监管局部门对商用燃气灶具产品的现场检查工作。

一、适用范围

商用燃气灶具是以燃气为能源，燃烧使用空气取自室内、燃烧产物直接或间接排向室外的燃具，包括额定热负荷不大于80kW锅口有效直径不小于600mm的大锅灶类燃具、额定热负荷不大于60kW的炒灶类燃具等。

二、检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三、检查内容

1.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生产、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情况，检查生产、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


2.生产、销售单位质量义务履行情况。检查生产单位原材料进货查验、入库验收、出厂检验、销售去向等信息记录，销售单位进货检查、入库验收、销售记录等进销台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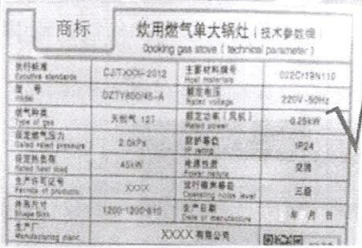
3.指导建立销售者产品质量承诺制度。指导燃气器具有关市场开办者，在与销售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时，专门做出以下承诺：

不销售来源不明、假冒伪劣产品；履行详细记录产品来源渠道和销售去向信息义务；主动向市场开办者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违法线索；如不守承诺，查实后交违约金或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4.产品质量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检查要点和判断方法详见表 2-1。

表 2-1 商用燃气灶具现场检查要点及判断方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1	看合格证明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等。		有/无
2	检查熄火保护装置	商用燃气灶具应安装熄火保护装置。		有/无
3	检查进气管	燃具进气管与供气管间应采用管螺纹连接。		有/无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4	看标志	每台燃具应有铭牌，且应牢固、耐用，并能长期地固定在燃具醒目的位置上。铭牌上应用简体中文给出下列内容： a) 产品名称和型号； b) 适用燃气类别； c) 燃气额定压力，单位为 kPa； d) 额定热负荷，单位为 kW； e) 对于有用电要求的燃具，应标有电源性质，直流“—”，交流“~”；额定电压，单位为 V；电源频率，单位为 Hz；额定功率，单位为 W； f) 制造商名称； g) 生产编号或日期； h) 执行标准名称和代号； i) 对于承压燃具，应注明产品的工作压力。	 <p>未明确适用燃气类别</p> <p>未标注电源性质和产品生产所执行的标准</p>	有/无
5	看警示	燃具上应有醒目的专用警示牌，且应牢固，耐用、长期保留，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不应使用规定外的其他燃气； b) 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与可燃物距离应符合法规要求； c) 使用交流电的燃具应安全接地，并应设有过流保护和漏电保护装置； d) 使用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e) 严禁用水冲洗； f) 烹饪腔体内为高温或有压时，应有打开腔体门的危险状态忠告； g) 炸炉油温在非常温状态下不得进行放油操作； h) 燃具工作时可能存在烫伤操作者的警示。		有/无
6	看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应包含下列内容： a) 结构和工作原理； b) 技术参数； c) 燃具启动和停止操作说明； d) 安装说明； e) 常见故障和排除方法； f) 指出燃具的安装、气种转换和调节应由制造商认可的专业人员进行； g) 电源线连接方式及说明； h) 用户应遵守下列警告事项： —— 安装不当会引起对人身及财产的危		有/无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害； ——燃具安装应严格按说明书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 ——只有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或专业技术人员才可以维修、更换零部件； ——不应拆动燃具上的任何密封件； ——非操作人员不应操作燃具。		

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各级市场监管局部门对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产品的现场检查工作。

一、适用范围

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是指适用于环境温度为 $-1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工作压力 3.3kPa 以下的城镇低压燃气的燃气开关和燃烧器具之间，以及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调压器和燃烧器具间连接用的橡胶和塑料软管。

二、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GB 29993-2013《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

三、检查内容

1. 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生产、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情况，检查生产、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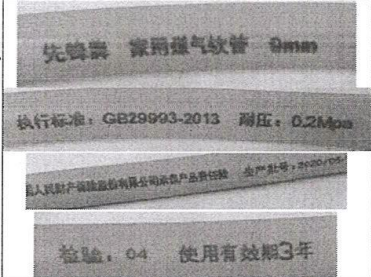
2. 生产、销售单位质量义务履行情况。检查生产单位原材料进货查验、入库验收、出厂检验、销售去向等信息记录，销售单位进货检查、入库验收、销售记录等进销台账情况。

3. 指导建立销售者产品质量承诺制度。指导燃气器具有关市场开办者，在与销售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时，专门做出以下承诺：

不销售来源不明、假冒伪劣产品；履行详细记录产品来源渠道和销售去向信息义务；主动向市场开办者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违法线索；如不守承诺，查实后交违约金或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4.产品质量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检查要点和判断方法详见表 3-1。

表 3-1 燃气用连接软管现场检查要点及判断方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1	看合格证明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等。		有/无
2	标识	软管上每隔 300mm 或单根软管至少标识以下内容： a)产品名称、规格； b)制造商名称或缩写； c)产品标准号； d)制造季度和年份； e)使用期限。		有/无
2	使用说明书	每件包装内必须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应至少包含下列适用的内容： a)软管的使用长度不应超过 2m，并不得有接口；临时性使用时，软管长度可小于 5m； b)软管连接处应采用卡箍固定； c)软管或软管组合件不得穿越墙、顶棚、地面、窗和门使用； d)安装时，弯曲半径应大于 50mm，禁止在打折、拉伸、扭转、受压状态下使用； e)应安装在灶面高度以下，不要靠近火焰，避免火焰烘烤而加速软管老化； f)应定期检查软管外观及接头处有无泄漏，若有老化迹象及时更换；		有/无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g) 列出 GB/T 9576 规定的贮存、使用条件的相关条款； h) 软管的贮存期和使用期。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各级市场监管局部门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的现场检查工作。

一、适用范围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是在进口压力、流量和温度范围内，始终保持出口压力处于预设范围内的装置，分为家用和商用两种。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如图 4-1，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如图 4-2。商用类一般为桔红色，且较家用类体积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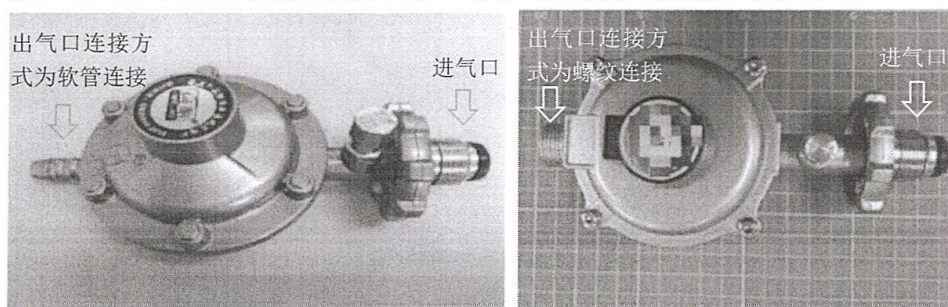


图 4-1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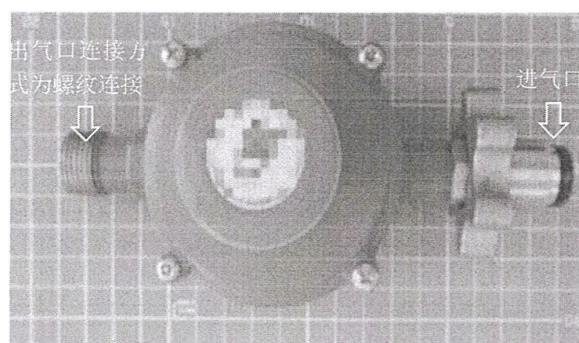


图 4-2 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示意图

二、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GB 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三、检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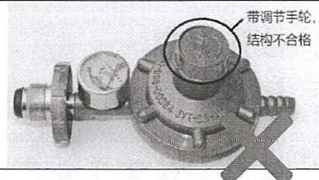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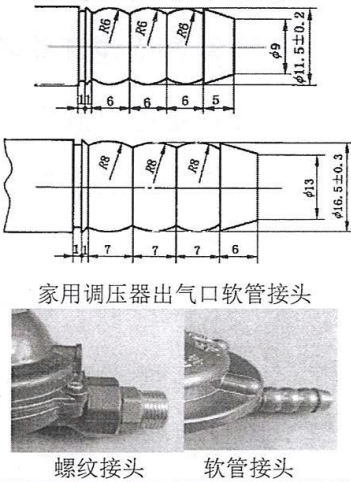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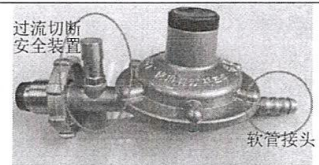

1. 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生产、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情况，检查生产、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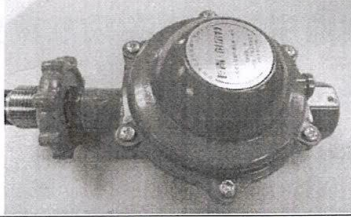
2. 生产、销售单位质量义务履行情况。检查生产单位原材料进货查验、入库验收、出厂检验、销售去向等信息记录，销售单位进货检查、入库验收、销售记录等进销台账情况。

3. 指导建立销售者产品质量承诺制度。指导燃气器具有关市场开办者，在与销售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时，专门做出以下承诺：不销售来源不明、假冒伪劣产品；履行详细记录产品来源渠道和销售去向信息义务；主动向市场开办者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违法线索；如不守承诺，查实后交违约金或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4. 产品质量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检查要点和判断方法详见表 4-1。

表 4-1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现场检查要点及判断方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1	看合格证明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等。		有/无
2	检查封固结构	调压器应采取可靠措施防止改变调压器的设定状态,调压器设定状态的调节部件应被封固,即调压器不得带有可调节功能。		有/无
3	检查出气口	家用调压器出气口应采用螺纹连接或软管连接,商用调压器出气口应采用螺纹连接。		是/否
4	检查过流切断安全装置	家用调压器出气口为软管接头时应设置过流切断安全装置。		有/无
5	看标志及警示	应在调压器壳体明显的位置以不易磨灭的形式标有标志或铭牌,其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制造厂名称、商标、型号、生产日期、使用年限及燃气流动方向; b) 带超压切断安全装置的调压器应在壳体上以不易磨灭形式标有“超压切断”字样和切断压力(单位: kPa)。 带低压切断安全装置的调压器应在壳体上以不易磨灭形式标有“低压切断”字样和切断压力(单位: kPa)。		有/无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应在明显位置以不易磨灭的形式标有“禁止家用”字样。		
6	使用说明书	每只调压器应有使用说明书，包括： a) 外形尺寸； b) 基本技术参数； c) 使用和安装方法； d) 安全注意事项； e) 有效使用年限； f)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为了确保调压器的正确运行，建议在制造日期 8 年内更换等内容。		有/无

可燃气体探测器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各级市场监管局部门对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的现场检查工作。

一、适用范围

可燃气体探测器按用途可分为家用可燃体探测器和工业及商业用途可燃气体探测器。其中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是适用于家庭环境使用的用于探测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可燃气体及其不完全燃烧产物的探测器。工业及商业用途可燃气体探测器适用与工业及商业场所安装使用的用于探测烃类、醚类、酯类、醇类、一氧化碳、氢气及其他可燃性气体、蒸气的探测器，可分为点型、便携式和线型光束探测器。

二、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体探测器》
3. GB 15322.1-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4. GB 15322.3-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3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5. GB 15322.4-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4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线型光束可燃气体探测器》

三、检查内容

1.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生产、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情况，检查生产、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


2.生产、销售单位质量义务履行情况。检查生产单位原材料进货查验、入库验收、出厂检验、销售去向等信息记录，销售单位进货检查、入库验收、销售记录等进销台账情况。

3.指导建立销售者产品质量承诺制度。指导燃气器具有关市场开办者，在与销售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时，专门做出以下承诺：不销售来源不明、假冒伪劣产品；履行详细记录产品来源渠道和销售去向信息义务；主动向市场开办者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违法线索；如不守承诺，查实后交违约金或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4.产品质量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检查要点和判断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可燃气体探测器现场检查要点及判断方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1	看合格证明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等。		有/无
2	检查外观	表面应无腐蚀、涂覆层脱落和起泡现象，无明显划伤、裂痕、毛刺等机械损伤，紧固部位无松动。		有/无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3	看标志	每只探测器均应有清晰、持久的中文产品标志，产品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产品名称和型号； b)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c) 制造商名称、生产地址； d) 制造日期和产品编号； e)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供电方式及参数、探测气体种类，量程及报警设定值等)。	 <p> JT-BM-925T型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执行标准号:GB 15322.2-2019 量程:0~20%LEL 报警设定值:10%LEL 额定电压:DC24V 适用气体种类:甲烷(天然气) 制造日期:2022.08.11 产品编号:N00010104063003224 制造商名称:深圳市新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山 路交汇处宝安工业园(宝安高新技术产业园)1栋B座 </p>	有/无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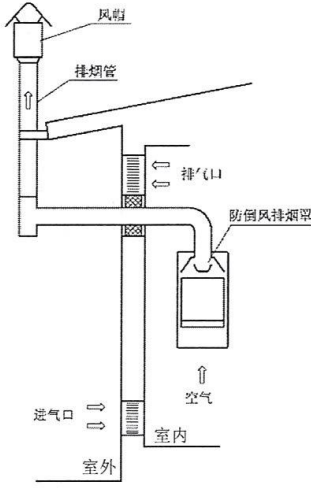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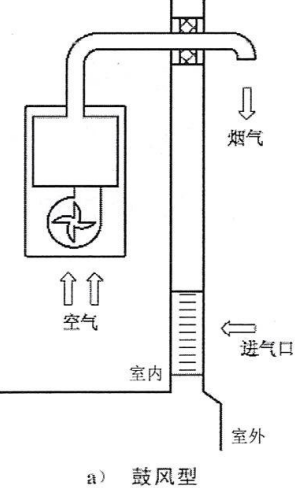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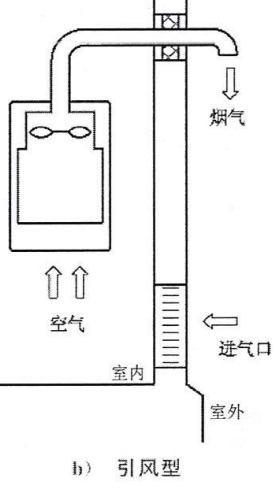
本指引适用于各级市场监管局部门对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的现场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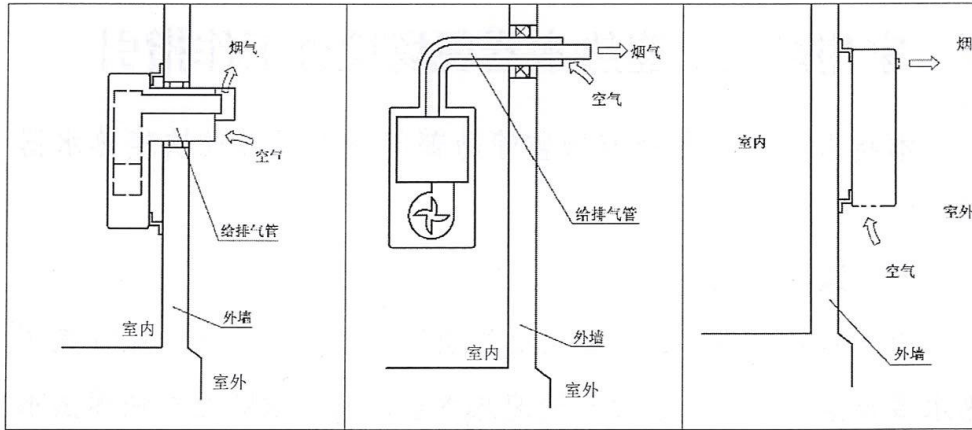
一、适用范围

根据 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包括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供暖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两用型燃气快速热水器。不适用于燃气容积式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分为室内型和室外型，其中室内型包括自然排气式、强制排气式、自然给排气式、强制给排气式(表 6-1)。

表 6-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分类

室内型 自然排气式 (D)	室内型 强制排气式 (Q)	
	 <p>a) 鼓风机型</p>	 <p>b) 引风型</p>
室内型 自然给排气式 (P)	室内型 (强制给排气式 (G))	室外型 (W)



二、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3. GB 6932-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三、检查内容

1.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生产、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情况，检查生产、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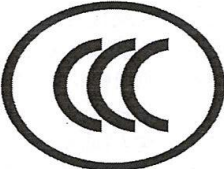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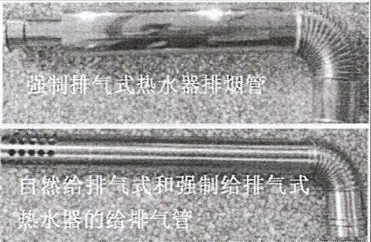
2.生产、销售单位质量义务履行情况。检查生产单位原材料进货查验、入库验收、出厂检验、销售去向等信息记录，销售单位进货检查、入库验收、销售记录等进销台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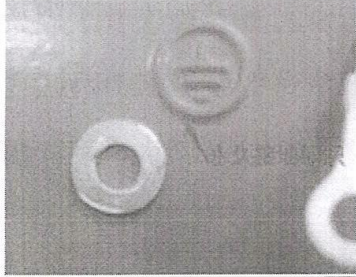
3.指导建立销售者产品质量承诺制度。指导燃气器具有关市场开办者，在与销售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时，专门做出以下承诺：


不销售来源不明、假冒伪劣产品；履行详细记录产品来源渠道和销售去向信息义务；主动向市场开办者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违法线索；如不守承诺，查实后交违约金或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4.产品质量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检查要点和判断方法详见表 6-2。如在检查中发现纳入 CCC 认证目录的产品未获得 CCC 认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表 6-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现场检查要点及判断方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1	看合格证明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等。		有/无
2	核对 CCC 标志及证书	产品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正确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可对企业和获认证型号进一步核实。		有/无
3	检查随机的烟管	<u>自然排气式热水器</u> ：应配备标准排烟管（室内直管、弯头、过墙管、排水三通、室外直管、防倒风排烟罩及固定件等），不得使用铝制波纹管作为自然排气式热水器排烟管。 <u>强制排气式热水器</u> ：应配备标准排烟管（排烟管末端和弯头），排烟管的末端排气孔不应落入直径 16mm 的球体。 <u>自然给排气式和强制给排气式热水器</u> ：应配备安装所需的标准给排气管（排烟管末端和弯头）。		有/无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4	检查接地措施	使用交流电源的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充分牢固，以防止意外松动，热水器应设有永久性接地标志。		有/无
5	看铭牌	<p>每台热水器均应在适当的位置设有规范的铭牌，铭牌应包含以下内容：</p> <p>a) 名称和型号；</p> <p>b) 燃气种类或代号；</p> <p>c) 额定燃气压力，单位为帕(Pa)；</p> <p>d) 额定热负荷(适用于供热水热水器)，单位为千瓦(kW)；</p> <p>e) 额定热输入(适用于供暖热水器、两用热水器)，单位为千瓦(kW)；</p> <p>f) 适用水压，单位为兆帕(MPa)；</p> <p>g) 额定产热水能力，单位为千克每分(kg/min)；</p> <p>h) 额定电功率或额定电流(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热水器)，单位为瓦(W)或安(A)；</p> <p>i) 制造商名称。</p>		有/无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6	看安全注意事项	<p>在适当的位置设有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注意事项应包含以下内容：</p> <p>a)不得使用规定外其他燃气的警示；</p> <p>b)通风换气的注意事项；</p> <p>c)使用交流电源的热水器应有接地的要求(采用 II 类、III 类控制器的热水器除外)；</p> <p>d)用户使用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p> <p>e)指出防冻功能工作的条件，提示用户为了避免管路冻坏，在冬季长期停机时，应将水路系统内的水排空。</p>		有/无
7	看使用说明和安装说明	<p>每台热水器应有使用说明，并应配有用于安装的说明。</p>		有/无

燃气采暖热水炉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各级市场监管局部门对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的现场检查工作。

一、适用范围

根据 GB 25034-2020《燃气采暖热水炉》，适用于额定热负荷小于 100kW，最大采暖工作水压不大于 0.6MPa，工作时水温不大于 95℃，采用大气式或全预混式燃烧的采暖炉。

二、检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3. GB 25034-2020《燃气采暖热水炉》

三、检查内容

1.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生产、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情况，检查生产、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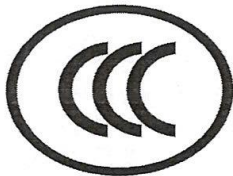
2.生产、销售单位质量义务履行情况。检查生产单位原材料进货查验、入库验收、出厂检验、销售去向等信息记录，销售单位进货检查、入库验收、销售记录等进销台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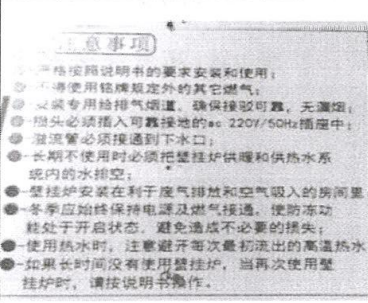
3.指导建立销售者产品质量承诺制度。指导燃气器具有关市场开办者，在与销售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时，专门做出以下承诺：不销售来源不明、假冒伪劣产品；履行详细记录产品来源渠道和

销售去向信息义务；主动向市场开办者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违法线索；如不守承诺，查实后交违约金或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4.产品质量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检查要点和判断方法详见表 7-1。如在检查中发现纳入 CCC 认证目录的产品未获得 CCC 认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表 7-1 燃气采暖热水炉现场检查要点及判断方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1	看合格证明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等。		有/无
2	核对 CCC 标志及证书	产品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正确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可对企业和获认证型号进一步核实。		有/无
3	检查接地措施	燃气采暖炉接地端子必须要有防止意外松脱措施，且应设有永久性接地标志。		有/无
4	看铭牌	采暖炉上应有醒目的铭牌，且应牢固，耐用，铭牌应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a) 制造商名称。 b) 生产编号或日期。 c) 产品名称及型号。 d) 燃气类别及额定压力，单位为千帕(kPa)或帕(Pa)。 e) 采暖额定热负荷，对于热负荷可调的采暖炉，标注最大和最小热负荷，单位为千瓦(kW)。 f) 采暖额定热输出，对于热输出可调的采暖炉，标注最大和最小热输出，单位为千瓦(kW)。 g) 采暖额定冷凝热输出(不适用于非冷凝炉)，对于热输出可调的冷凝炉，标注最大冷凝热输出和最小冷凝热输出，单位为千瓦(kW)。		有/无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p>h)生活热水额定热负荷,单位为千瓦(kW)。</p> <p>i)采暖系统最高工作压力,单位为兆帕(MPa)。</p> <p>j)生活热水系统适用水压(不适用于单采暖型),单位为兆帕(MPa)。</p> <p>k)电击防护类型。</p> <p>l)电源性质:交流“~”;额定频率,单位为赫兹(Hz);额定电压,单位为伏(V)。</p> <p>m)额定电功率,单位为瓦(W)。</p> <p>n)外壳防护等级的IP代码。</p>		
5	看警示牌	<p>采暖炉上应有醒目的专用警示牌,且应牢固、耐用,警示牌应至少包括下列信息:</p> <p>a)不应使用规定外的其他燃气;</p> <p>b)通风要求和安装环境;</p> <p>c)使用交流电的采暖炉接地措施应安全可靠(不适用于II类器具);</p> <p>d)安装前应仔细阅读安装说明书;</p> <p>e)用户使用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p> <p>f)室外型采暖炉排烟口应有高温危险部位不得接触的警示;</p> <p>g)室外型采暖炉允许的安装环境温度。</p>		有/无
6	看包装标志	<p>包装箱上应至少包括下列信息:</p> <p>a)产品名称及型号;</p> <p>b)质量及外形尺寸;</p> <p>c)燃气类别及额定压力;</p> <p>d)制造商名称;</p> <p>e)生产地址;</p> <p>f)生产编号或日期;</p> <p>g)储运标志。</p>		有/无
7	看说明书	<p>每台采暖炉均应配有使用说明书和专门用于安装的安装说明书。在安装说明书中应对可预期的误使用风险提出警示,包含电气安装说明、燃气系统的安装和调节说明、采暖系统的安装说明、给/排气系统的安装说明等。</p>		有/无